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科  
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承\_\_\_\_\_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之協助，願合作培養服務產業暨企業管理相關人才，提供甲方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與實習機會，使學生具有實務操作與管理之能力，雙方特訂定以下條款以為遵循：

一、甲方安排五專日間部企業管理科，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，合計\_\_\_\_\_名，資料如「實習單位學生實習名冊」及「學生暨家長實習同意書」所示，在乙方協助完成下列課程之修讀，

- 1.職場實習（一），四年級下學期開課，課程學分 6 學分、必修課，學生共計\_\_\_\_\_名。
- 2.職場實習（二），五年級上學期開課，課程學分 6 學分、選修課，學生共計\_\_\_\_\_名。
- 3.職場實習（三），五年級下學期開課，課程學分 6 學分、選修課，學生共計\_\_\_\_\_名。

二、本契約有效期間為：

- 1.職場實習（一），自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，學生共計\_\_\_\_\_名，每月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160 小時，實習時數累計至 480 小時，本合約視同結束。
- 2.職場實習（二），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01 月 31 日止，學生共計\_\_\_\_\_名，每月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160 小時，實習時數累計至 480 小時，本合約視同結束。
- 3.職場實習（三），自民國 111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，學生共計\_\_\_\_\_名，每月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160 小時，實習時數累計至 480 小時，本合約視同結束。

三、乙方提供甲方學生各項實習職務名稱、人數、合作條件、待遇、環境及內容，應載明於「實習單位職務說明書」中。

四、甲方權利與義務：

- （一）實習期間指導老師定期負責督導及了解學生實習情形。
- （二）得聘任乙方所指派具企業導師資格之人員，作為甲方學生之企業導

師。

- (三) 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除遵守本科實習辦法及乙方公司守則外，並應遵從乙方人員指示及要求，進行與實習工作有關之配合事項，違者依本科實習辦法及校規處理。
- (四) 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每週需返校上課一天。
- (五) 甲方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請遵守資料保密之規定，必要時實習學生需與乙方簽訂資料保密同意書。
- (六) 與乙方協調實習相關課程內容及校外實習單位職務說明書各項內容。
- (七) 舉辦相關活動、說明會及協調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事項。
- (八) 得出席或參與乙方所邀請之產學、實習相關活動。

#### 五、乙方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提供實習名額，由甲方學生前往實習，並不得讓學生從事危險與違法或與實習不相關工作。
- (二) 實習期間派任具備企業導師資格之人員，擔任甲方學生之企業導師。
- (三) 實習期間負完全監督管理之責，除提供實習生專業指導、職能訓練、生活及心理輔導外，並需協助甲方依本科實習辦法進行甲方學生之實習成效考核。
- (四) 與甲方協調實習相關課程內容及校外實習單位職務說明書各項內容。
- (五) 學生完成實習，簽發每位學生實習證明書。
- (六) 得出席或參與甲方所召開之實習委員會或產學活動。

六、甲方學生如因故、嚴重違反本科實習辦法及乙方公司守則，或無法繼續勝任實習工作時，需終止實習工作，應由甲方或乙方提出召開科或校級實習委員會進行協調，經甲乙雙方同意後，正式通知甲方學生終止實習工作，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後續事宜。

七、甲方學生如故意、過失違反本科實習辦法及乙方公司守則或違法，若因此造成乙方權益受損，由甲方學生及其監護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八、乙方因故需終止全部甲方學生實習工作，應於一個月前正式來函告知甲方，以便甲方處理後續事宜，同時本合約亦告終止。

九、乙方如故意、過失違反本科實習辦法及乙方公司守則或違法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甲方學生權益受損，由乙方負賠償責任。

十、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或甲乙雙方有實習糾紛、爭議，由甲方召開科或校級實習委員會，乙方應派代表出席，經雙方同意後，隨時修正或終止全部或部份合約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署，且甲方收到乙方同意之學生報到通知單後正式生效。

本合約書共壹式，合計4份；留執單位分別為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、實際應徵學生每人壹份、檢送主管機關備查壹份。

十二、附則

1.附件：

「實習單位職務說明書」，共計\_\_\_\_\_件。

「實習單位學生實習名冊」

「實習學生暨家長同意書」

2.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。

3.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
4.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合約簽訂單位

甲 方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代表人：

執行單位：企業管理科科主任

代理人：指導老師 老師

學校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632-1181-272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(簽章)

職稱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